

其他事項說明

「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管理科
- (二)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興鶴路二段168號
- (三) 聯絡人：葉技正
- (四) 電話：03-8875306#653
- (五) 傳真：03-8875358
- (六) 電子郵件：elv1403-elv@tad.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草案預告後並無修正。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草案預告期間無實質評論。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經全面考量與評估，原明定船舶禁止航行範圍、航行速限及應主動避讓其他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原則無法有效且全面地避免船舶行駛之湧浪導致水域遊憩活動事故之重大風險，爰另研議「鯉魚潭水域禁止船舶航行事項」，故本禁止事項廢止為必要之措施。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表格空間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若無資料亦請敘明)
基於風險預防原則，於航政單位及地方政府就船舶營業建立相關管理制度前，單純禁止船舶區域及規範船舶行駛行為，已不足以維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為確保船舶行駛行為不應凌駕於公共安全之上並避免水域遊憩活動事故發生，爰廢止本禁止事項。